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院国资（2025）87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含小额采买）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含小额采买）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21日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含小额采买）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工作，确保学院采购项目的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学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学院对所有采购（含小额采买）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四条 适用国家、省市有专门验收标准及程序的特殊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二章 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六条 履约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采购责任人及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验收公正性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发现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牵头制定学院履约验收管理基本制度；
- （二）统筹协调学院履约验收管理工作；
- （三）办理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履约验收管理事务。

第八条 项目需求单位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验收标准，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采购项目验收前的资料收集工作；
- （二）负责对承办的履约验收项目做好相应登记、备案以及归档工作；
- （三）完成履约验收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九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项目需求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启动项目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在不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验收准备时间。

第十条 根据不同合同金额，成立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履约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一）合同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采用自行采购验收方式，由项目需求单位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等组成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填写《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二）合同金额 5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采用学院集中采购验收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需求单位等部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填写《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三）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项目，采用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需求单位及学院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共同验收，填写《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附上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报告。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基建项目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需求单位等部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并填写《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四）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程序繁琐的采购项目，经需求单位研究有必要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的，在实施采购前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验收方案，可选择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

（五）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应由业务分管院领导主持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项目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方式和原则要求。履约验收方案应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等制定，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执行。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合同金额2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意见上签字，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同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货物数量、品牌型号、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实施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

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不达标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支出，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学院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金额在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采买，可简化验收程序：

（一）货物类采买：由需求单位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依据购物清单/订单或采购合同（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及随附资料（如合格证、说明书）等进行核验，填写《小额采买实物入库台账（2 万元以下货物验收单）》。验收人及需求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履约验收正式凭证，留存本单位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需入固定资产系统的及时办理资产录入。

（二）服务、工程类采买：由需求单位指定熟悉项目需求的工作人员，依据约定或合同/订单对服务关键成果和工程关键节点进行核验，填写《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工程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人及需求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履约验收正式凭证，留存本单位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资料保存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即至少 15 年）。其他采购项目的验收资料保存期限参照执行，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承办单位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履约验收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需求单位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应当强化项目需求单位的履约验收监管，将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责任，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纳入监督检查。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货物类）；
 2.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服务类）；
 3.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工程类）；
 4. 小额采买实物入库台账（2万元以下货物验收单）；
 5. 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申请单。